

股票代號：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0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計 6,600,827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26%，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3. 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 13,745,161 仟元，占資產總額約 53%，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計 914,278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約 35%，其影響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採用權益法評價過程之計算及其會計政策採用之正確性。
2. 檢查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業已合理銷除，且評估其使用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透過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揭公司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530,087 仟元及 5,518,79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1.35%及 22.8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991,644 仟元及 1,549,942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65%及 46.8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227,246	20	\$ 5,108,128	2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67,675	6	1,134,63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4,419	-	15,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18,484	8	2,144,1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5	-	77,8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2,181	-	30,13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604,466	6	1,631,34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79,286	-	74,732	-
15xx	非流動資產	20,671,256	80	19,027,975	7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七))	295,533	1	-	-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16,16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46,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3,745,161	53	11,830,08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6,600,827	26	6,909,116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28,659	-	24,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889	-	885	-
1932	長期應收款	187	-	279	-
1xxx	資產總計	\$ 25,898,502	100	\$ 24,136,1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2,115,208	8	\$ 2,363,192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20,881	-	-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67	4	1,515,67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82,508	2	442,99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4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498,854	2	350,1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2,004	-	12,07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128	-	39,6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2,751	-	2,636	-
25xx	非流動負債	1,044,304	4	1,054,764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153	-	6,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980,012	4	980,08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9,872	-	45,19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4,075	-	53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22,192	-	22,192	-
2xxx	負債總計	3,159,512	12	3,417,956	1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9,266,203	36	9,266,203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35	9,066,203	37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180,533	1	147,446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12,608,192	48	10,538,796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4,452	6	1,165,58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0,828	6	1,658,20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472,912	36	7,715,000	3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739,639	3	887,872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6,080)	( 1)	( 119,53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5,719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07,410	4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五))	( 55,577)	-	( 122,170)	( 1)
3xxx	權益總計	22,738,990	88	20,718,147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98,502	100	\$ 24,136,10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0,305,094	100	\$ 18,931,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三十))	( 17,525,024)	( 86)	( 16,315,485)	( 86)
5900	營業毛利總額	2,780,070	14	2,616,15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 4,744)	-	( 13,3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十))	13,318	-	26,9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8,644	14	2,629,76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	( 489,604)	( 2)	( 464,239)	( 3)
6100	推銷費用	( 164,972)	( 1)	( 148,284)	( 1)
6200	管理費用	( 294,335)	( 1)	( 282,50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297)	-	( 33,450)	-
6900	營業淨利	2,299,040	12	2,165,52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62,232	-	53,4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63,145	-	( 60,0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九))	( 419)	-	( 4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十))	1,211,359	6	1,614,88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6,317	6	1,607,803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5,357	18	3,773,3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 675,251)	( 3)	( 484,684)	( 3)
8200	本期淨利	2,960,106	15	3,288,642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七))	( 72,367)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7,164	-	( 6,7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 175,549)	( 1)	2,3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一))	758	-	1,1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39,994)	( 1)	( 3,2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八))	-	-	44,5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 121,532)	( 1)	18,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一))	34,990	-	( 36,9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6,542)	( 1)	25,6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6,536)	( 2)	22,3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3,570	13	\$ 3,310,967	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6		\$ 3.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3.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23,604	\$925,519	\$1,700,322	\$5,566,215	\$27,250	\$-	\$835,015	(\$199,604)	\$18,244,52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240,069	-	(240,069)	-	-	-	-	-	
B17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114)	42,114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906,620)	-	-	-	-	(906,62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000)	-	-	-	-	(32,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061	-	-	-	-	-	-	-	1,06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13,455	-	-	-	-	-	-	-	13,45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320	-	-	-	-	-	-	-	9,3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	-	-	-	-	-	-	-	6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288,642	-	-	-	-	3,288,642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2)	(146,788)	-	172,395	-	3,288,64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47,446	\$1,165,588	\$1,658,208	\$7,715,000	(\$119,538)	\$-	\$1,007,410	(\$122,170)	\$20,718,147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47,446	\$1,165,588	\$1,658,208	\$7,715,000	(\$119,538)	\$-	\$1,007,410	(\$122,170)	\$20,718,14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一))	-	-	-	-	-	42,398	-	1,191,225	(1,007,410)	-	226,213	
A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B1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328,864	-	(328,86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380)	17,3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6,620)	-	-	-	-	(906,62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32,000)	-	-	-	-	(32,00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725	-	-	-	-	-	-	-	1,72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266	-	-	-	-	-	-	-	28,26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089	-	-	-	-	-	-	-	3,0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	-	-	-	-	-	-	-	7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960,106	-	-	-	-	2,960,106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2	(86,542)	(245,506)	-	-	(326,53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80,533	\$1,494,452	\$1,640,828	\$9,472,912	(\$206,080)	\$945,719	\$-	(\$55,577)	\$22,738,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35,357	\$ 3,773,3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155	714,041
A20900	利息費用	419	447
A21200	利息收入	( 16,629)	( 4,008)
A21300	股利收入	( 27,824)	( 36,7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11,359)	( 1,614,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0	4,44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031	21,72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44	13,31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318)	( 26,9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516,601)	( 928,5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4	( 5,2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5,675	( 275,1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7,077	63,7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1,143)	( 29,7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880	( 377,6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4,554)	( 8,43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18,68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24,009)	200,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010	79,0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15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331	2,11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34,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15	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8,162)	( 17,3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 87,158)	( 333,7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598	2,510,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27	3,7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429	112,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9)	( 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9,941)	( 365,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2,394	2,261,877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5,5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569)	( 358,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81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2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5,996)	( 357,8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二))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4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38,620)	( 938,620)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1,725	1,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3,353)	( 937,5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3,045	966,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630	168,1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7,675</u>	<u>\$ 1,134,630</u>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67,675</u>	<u>\$ 1,134,63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品正



經理人：曾嘉雄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9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汽電共生業、熱能供應業及國際貿易業。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工廠設於高雄市大社區。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及 106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7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於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將金融資產依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且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		說明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13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34,630	A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2,267,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67,420	A
上市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6,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69	B
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31	B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5	A

項 目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263,053	\$ 104,847	\$ 367,900	\$ 16,785	\$ 88,062
加：自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分類(IAS 39)	216,169	( 216,169)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IAS 39)	46,884	( 46,884)	-	-	-	-
合 計	\$ 263,053	\$ -	\$ 104,847	\$ 367,900	16,785	88,0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0,088	\$ -	\$ 121,366	\$11,951,454	25,613	95,753
追溯適用調整(說明C)						
追溯適用影響數					\$ 42,398	\$ 183,815

A.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因其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B. 本公司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上市股票投資計 216,169 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計 46,884 仟元，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公司選擇將其全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104,84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調整增加 104,847 仟元。另本公司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調整減少 16,78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6,785 仟元。

C.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增加 121,366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調整增加 95,75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613 仟元。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

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經評估適用前述準則及其相關修正之結果，對本公司之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列為合約資產；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而其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前於資產負債表上係表達為預收款項。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修改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計39,56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107年12月31日之預收款項減少20,88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0,881仟元。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及107年7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號令，本公司應自108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於108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108年適用之IFRSs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預計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追溯適用之轉換差額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目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本公司對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及貯槽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均增加 53,957 仟元。

另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選擇不予重編 106 年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並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106 年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及附註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4.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

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106 年度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 107 年度)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於 107 年度)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適用於 107 年度)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放款及應收款(適用於106年度)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於106年度)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06年度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四)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



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4~56 年
(2) 機器設備	7~25 年
(3) 運輸設備	2~ 6 年
(4) 其他設備	3~ 8 年
5. 本公司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 (十九)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一)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 年度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 年度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五)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六)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



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07 年度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之各項產品，係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退款負債

銷貨及勞務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之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與勞務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銷貨及勞務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營業成本或費用。

## 106 年度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 1.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2.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4)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5)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度)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適用於 106 年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3.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



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度)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1,975,819 仟元。

###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度)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2,267,420 仟元。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04,466 仟元及 1,631,34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3,563 仟元及 0)

### 4.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適用於 107 年度)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88,522 仟元。

####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適用於 106 年度)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46,884 仟元。(扣除累計減損金額為 16,786 仟元)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 7.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有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36,927 仟元。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28,659 仟元及 24,554 仟元；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686 仟元及 583 仟元。

#### 9.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8,025 仟元及 51,953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44	\$ 246
支票存款	170	125
活期存款	10,464	6,041
外幣存款	14,255	29,545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650,000	247,0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92,542	851,607
合 計	<u>\$ 1,567,675</u>	<u>\$ 1,134,630</u>

1.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0%~0.63%及 1.65%~1.73%，按年息固定計息。
3.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承作期間三個月內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1%~3.10%及 0.38%~1.67%。

### (二)應收票據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4,419	\$ 15,313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度)	-	-
淨 額	<u>\$ 14,419</u>	<u>\$ 15,313</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918,484	\$ 2,144,159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度)	-	-
小 計	<u>1,918,484</u>	<u>2,144,1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735	77,812
減：備抵損失/呆帳(106年度)	-	-
小 計	<u>735</u>	<u>77,812</u>
淨 額	<u>\$ 1,919,219</u>	<u>\$ 2,221,971</u>

## 107 年度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如下：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未逾期	0%	\$1,862,491	\$ -	\$1,862,491
逾期1~30天	0%	56,728	-	56,728
逾期31~90天	50%	-	-	-
逾期91~180天	30%	-	-	-
逾期181~365天	50%	-	-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	-	-
合 計		<u>\$1,919,219</u>	<u>\$ -</u>	<u>\$1,919,2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公司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30天內為0%；逾期31~180天為5%~30%；逾期180~365天為50%；逾期365天以上為100%。

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考量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及期後收款與抵付情形等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評估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亦未顯著增加，是以本公司管理階層預期該等應收帳款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2.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歷史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客戶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產業經濟情勢變化和展望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認列100%備抵損失或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針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無。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106 年度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6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未減損
未逾期	\$2,161,818	\$ -	\$2,161,818
逾期1~30天	60,153	-	60,153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合 計	<u>\$2,221,971</u>	<u>\$ -</u>	<u>\$2,221,9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針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資訊：無。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135	\$ 233
應收退稅款	40,904	28,886
其 他	142	1,017
合 計	<u>\$ 42,181</u>	<u>\$ 30,136</u>



(五)存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381,674	\$ 380,354
物料	154,865	157,538
在製品	39,739	79,086
半成品	561,865	601,973
製成品	226,716	219,927
副產品	3,475	5,442
在途原物料	249,695	187,026
小 計	1,618,029	1,631,3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563)	-
淨 額	\$ 1,604,466	\$ 1,631,346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7,433,362	\$ 16,251,057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84,772	70,133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13,563	-
加：存貨盤損(淨額)	-	90
減：存貨盤盈(淨額)	( 121)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6,552)	( 5,795)
帳列營業成本	\$ 17,525,024	\$ 16,315,485

2.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為 13,563 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083	\$ 11,743
預付租金	752	441
預付保險費	17,051	17,031
進項稅額	31,055	44,123
其 他	4,345	1,394
合 計	\$ 79,286	\$ 74,732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9,363	(註1)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2,478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42,561	
小 計	303,033	
減：評價調整	( 7,500)	
淨 額	\$ 295,533	

1.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非為短期獲利的操作模式。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係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 1 及附註六(八)及(九)說明。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為 72,367 仟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另因處分投資而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0。
4. 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39,363
減：評價調整		( 23,194)
淨 額		\$ 216,169

1.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為 44,511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239,363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	\$ 216,169	\$ 216,169

(2)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市公司股票	\$ 44,511	\$ 44,511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2,478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42,561
小 計		63,670
減：累計減損		( 16,786)
淨 額		\$ 46,884

1.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續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106年12月31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為16,786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667,979	100.00%	\$ 494,931	100.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09	81.60%	306,185	81.6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4,402,183	62.29%	4,226,376	62.2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049	15.73%	161,334	15.7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680,316	100.00%	679,714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7,545,825	100.00%	5,961,548	100.00%
合 計	<u>\$13,745,161</u>		<u>\$11,830,088</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具有控制能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公司透過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與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再轉投資公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上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前述公司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1,408	(\$ 58,578)	(\$ 21,174)	\$ 24,931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488)	( 13,086)	1,225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50,259	( 59,964)	209,363	104,66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8	( 951)	7,858	( 257)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0,806	( 22,508)	14,736	( 56,28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905,766	( 107,004)	1,402,878	( 89,632)
合 計	<u>\$1,211,359</u>	<u>(\$ 262,091)</u>	<u>\$1,614,886</u>	<u>(\$ 16,573)</u>

註：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與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5,549)	\$ 2,331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1,532)	18,07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90	( 36,975)
合 計	<u>(\$ 262,091)</u>	<u>(\$ 16,573)</u>

6.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匯出資金 USD25,421 仟元(折合新台幣 785,515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並再轉投資大陸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7 年 6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087220 號函核准在案。
7.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未實現銷貨利益而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744 仟元及 13,318 仟元；因已實現銷貨利益而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318 仟元及 26,926 仟元。
8.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而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7,605 仟元及 76,221 仟元。
9.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7 仟元及 6 仟元。
10.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股利及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而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7,948 仟元及 100,209 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1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3. 本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與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3,185,217	\$ 3,185,217
房屋及建築	1,238,472	1,226,526
機器設備	11,428,955	11,288,043
運輸設備	35,462	34,431
其他設備	1,112,491	1,056,31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7,259	76,740
成本合計	17,047,856	16,867,274
減：累計折舊	( 10,410,102)	( 9,921,231)
減：累計減損	( 36,927)	( 36,927)
淨 額	\$ 6,600,827	\$ 6,909,116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1.1. 餘額	\$ 3,185,217	\$ 1,226,526	\$11,288,043	\$ 34,431	\$ 1,056,317	\$ 76,740	\$16,867,274
增 添	-	10,447	136,508	1,309	244,070	46,743	439,077
處 分	-	-	( 56,973)	( 278)	( 155,213)	-	( 212,464)
重 分 類(註)	-	1,499	61,377	-	( 32,683)	( 76,224)	( 46,031)
107.12.31. 餘額	\$ 3,185,217	\$ 1,238,472	\$11,428,955	\$ 35,462	\$ 1,112,491	\$ 47,259	\$17,047,856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	\$ 645,266	\$ 8,599,888	\$ 24,870	\$ 688,134	\$ -	\$ 9,958,158
折舊費用	-	34,731	545,355	2,093	118,976	-	701,155
處 分	-	-	( 56,793)	( 278)	( 155,213)	-	( 212,28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
107.12.31. 餘額	\$ -	\$ 679,997	\$ 9,088,450	\$ 26,685	\$ 651,897	\$ -	\$10,447,029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1.1. 餘額	\$ 3,185,217	\$ 1,204,698	\$11,250,144	\$ 27,915	\$ 1,038,249	\$ 127,175	\$16,833,398
增 添	-	27,011	122,563	6,915	98,207	76,705	331,401
處 分	-	( 18,377)	( 192,666)	( 1,500)	( 63,256)	-	( 275,799)
重 分 類(註)	-	13,194	108,002	1,101	( 16,883)	( 127,140)	( 21,726)
106.12.31. 餘額	\$ 3,185,217	\$ 1,226,526	\$11,288,043	\$ 34,431	\$ 1,056,317	\$ 76,740	\$16,867,274

##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	\$ 623,030	\$ 8,262,880	\$ 24,513	\$ 605,046	\$ -	\$ 9,515,469
折舊費用	-	36,528	529,312	1,857	146,344	-	714,041
處 分	-	( 14,292)	( 192,304)	( 1,500)	( 63,256)	-	( 271,35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
106.12.31. 餘額	\$ -	\$ 645,266	\$ 8,599,888	\$ 24,870	\$ 688,134	\$ -	\$ 9,958,158

註：重分類淨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39,077	\$ 331,401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1,492	27,373
支付現金數	\$ 440,569	\$ 358,7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年
空調設備	5~8年	消防設備	4~6年
道路綠化	4~11年		

(2) 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年	汽電設備	16年
供氣設備	10年	其他	7年

(3) 運輸設備 2~6年

(4) 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7年	其他	3~8年
---------	------	----	------

4. 本公司因部分設備實際損耗大於預期折損，預期該等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36,927仟元。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押標金	\$ 360	\$ 360
租賃保證金—承租	494	388
其他	35	137
合 計	\$ 889	\$ 885

##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459	\$ 261,962
應付員工酬勞	37,478	38,900
應付董監酬勞	74,956	77,801
應付運費	15,425	12,235
應付稅捐	1,779	1,821
應付保險費	3,529	4,460
應付水電費	2,940	3,158
應付修繕費	20,744	14,220
應付服務費	18,433	15,544
應付勞務費	1,810	1,750
應付設備款	4,543	6,035
其 他	13,412	5,104
合 計	\$ 482,508	\$ 442,990

##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12,004	\$ 12,071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071	\$ 13,229
本期新增金額	18,812	18,208
本期使用金額	( 17,864)	( 17,225)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1,015)	( 2,141)
期末餘額	\$ 12,004	\$ 12,071

## (十五)預收款項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註)	\$ -	\$ 39,568
預收租金	128	128
合 計	\$ 128	\$ 39,696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2,751	\$ 2,636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8,153	\$ 6,755

1.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公司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8,153	\$ 6,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8,153	\$ 6,755

3.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755	\$ 3,47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	735	2,689
利息費用	74	37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7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69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86	885
認列於損益	1,741	3,611
福利支付數	(343)	(335)
期末餘額	\$ 8,153	\$ 6,755

4. 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均列為管理費用項下。

5.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6.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875%~1.000%	0.875%~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2) 薪資風險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0)	\$ 143	\$ 63	(\$ 61)
106年12月31日：				
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9)	\$ 113	\$ 35	(\$ 34)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 本公司於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 0 及 608 仟元。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28,465	\$ 43,855
確定提撥計畫	1,407	1,343
合 計	\$ 29,872	\$ 45,198

##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93年9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0,725	\$ 651,6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2,260)	( 607,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465	\$ 43,855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641	\$ 672,293
當期服務成本	10,277	11,372
利息費用	7,125	7,352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6,666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484	5,609
福利支付數	( 28,468)	( 44,98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0,725	\$ 651,64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7,786	\$ 617,762
利息收入	6,823	6,931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17,314	( 1,153)
雇主提撥數	18,805	29,23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8,468)	( 44,98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2,260	\$ 607,786

(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0,277	\$ 11,3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7,125	7,352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 6,823)	( 6,931)
認列於損益	\$ 10,579	\$ 11,793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6,666	-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484	5,609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 17,314)	1,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164)	\$ 6,762

(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254	\$ 8,0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5	523
管理費用	3,641	2,887
研究發展費用	299	369
小 計	4,325	3,779
合 計	\$ 10,579	\$ 11,793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875%~1.000%	0.875%~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5.7年~9.1年	4.4年~9.5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②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829)</u>	<u>\$ 14,283</u>	<u>\$ 13,893</u>	<u>(\$ 13,52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4,493)</u>	<u>\$ 14,987</u>	<u>\$ 14,594</u>	<u>(\$ 14,186)</u>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

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1)本公司於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11,705 仟元及 16,351 仟元。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18 仟元及 7,902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1,407 仟元及 1,343 仟元。

(3)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6,513	\$ 6,2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4	353
管理費用	965	1,003
研究發展費用	276	302
小 計	1,605	1,658
合 計	\$ 8,118	\$ 7,902

(十九)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50	\$ 50
提貨保證金	3,582	-
其 他	443	483
合 計	\$ 4,075	\$ 533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處分投資未實現遞延收入	\$ 22,192	\$ 22,192

## (二十一)股本

###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本公司於73年8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2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二十二)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77,734	\$ 146,379
受贈資產	2,786	1,0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	6
合 計	\$ 180,533	\$ 147,44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得用以彌補虧損。

## (二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另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8,864	\$ 240,069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380)	( 42,114)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20,000	20,000	1.0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906,620	906,620	1.0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7. 1. 1. 餘額	(\$ 119,538)	\$ -		\$1,007,410	\$ 887,87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191,225		(1,007,410)	183,815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72,367)		-	(72,367)
轉列損益項目	-	-		-	-
轉列保留盈餘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121,532)	(173,139)		-	(294,671)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990	-		-	34,990
107. 12. 31. 餘額	(\$ 206,080)	\$ 945,719		\$ -	\$ 739,63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6. 1. 1. 餘額	\$ 27,250	(註)		\$ 835,015	\$ 862,265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44,511	44,511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109,813)			127,884	18,071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975)			-	(36,975)
106. 12. 31. 餘額	(\$ 119,538)			\$1,007,410	\$ 887,872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 (二十五)庫藏股票

-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3,128	\$ 72,312	-	\$ -	2,881	\$ 66,593	247	\$ 5,719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4,904	\$ 122,170	-	\$ -	2,881	\$ 66,593	2,023	\$ 55,577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3,350	\$ 77,434	3,128	\$ 72,312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8,254	\$ 199,604	-	\$ -	3,350	\$ 77,434	4,904	\$ 122,170

(1)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得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28,266仟元及13,455仟元。

(2)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收到母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3,089仟元及9,320仟元。

(3)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946仟元及158,686仟元。

(4)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十六)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20,305,094	\$ 18,931,639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類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石化產品	\$ 11,726,280	\$ 11,532,394
塑膠產品	5,320,817	4,946,060
氫氣產品	131,383	115,857
汽電產品	427,396	391,946
尼龍產品	2,682,897	1,939,323
原物料轉售	16,321	6,059
合 計	\$ 20,305,094	\$ 18,931,639

##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無。		(註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0,881	

(1)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相關規定，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金額計 39,568 仟元。

###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	\$ 39,568

### (4)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前期已滿足(或部分滿足)履約義務，惟因來自交易價格之變動，或變動對價認列限制而於本期調整認列收入之情事。

### (5)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 3.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無。

## (二十七)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16,629	\$ 4,008
租金收入	303	279
股利收入	27,824	36,754
出售廢品收入	1,369	3,175
管理費收入	8,400	8,400
補助款收入	3,700	-
溢繳空污費退回收入	3,042	-
董監酬勞收入	409	402
其 他	556	384
合 計	<u>\$ 62,232</u>	<u>\$ 53,402</u>

## (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0)	(\$ 4,44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52	( 53,042)
備品盤損及報廢損失	( 757)	( 2,506)
其 他	( 970)	( 43)
合 計	<u>\$ 63,145</u>	<u>(\$ 60,038)</u>

## (二十九)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419	\$ 4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419</u>	<u>\$ 447</u>

## (三十)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021	\$ 151,162	\$ 589,183	\$ 423,184	\$ 143,656	\$ 566,840
勞健保費用	27,652	8,363	36,015	26,615	8,059	34,674
退休金費用	12,767	5,930	18,697	14,258	5,437	19,695
董事酬金	-	94,333	94,333	-	95,618	95,6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91	39,542	48,333	8,654	40,979	49,633
折舊費用	687,612	13,543	701,155	697,750	16,291	714,041
攤銷費用	-	-	-	-	-	-
合 計	<u>\$1,174,843</u>	<u>\$ 312,873</u>	<u>\$1,487,716</u>	<u>\$1,170,461</u>	<u>\$ 310,040</u>	<u>\$1,480,501</u>

-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5人及3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計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7,478仟元及38,900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956仟元及77,801仟元。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8年3月21日及107年3月22日通過決議配發107年度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7,478仟元及38,900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956仟元及77,801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681,637	\$ 488,4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73)	( 3,799)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048)	-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 3,421)	( 3,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65)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5,251	\$ 484,68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990)	\$ 36,975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3	( 1,149)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191)	-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 758)	( 1,1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748)	\$ 35,826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635,357	\$ 3,773,326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7,071	641,46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 248,959)	( 276,090)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03,525	123,108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681,637	488,484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 3,421)	( 3,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65)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5,251	\$ 484,684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無。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681,637	\$ 488,484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 182,783)	( 138,361)
合 計	<u>\$ 498,854</u>	<u>\$ 350,123</u>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64	(\$ 1,304)	\$ -	\$ 1,3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13	-	2,71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52	349	-	2,40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3,561	481	758	14,800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277	1,108	-	7,385
合 計	<u>\$ 24,554</u>	<u>3,347</u>	<u>758</u>	<u>\$ 28,6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530	( 74)	-	4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979,556
合 計	<u>\$ 980,086</u>	<u>( 74)</u>	<u>-</u>	<u>\$ 980,012</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3,421</u>	<u>\$ 758</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664	\$ -	\$ 2,664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249	( 197)	-	2,052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1,854	558	1,149	13,561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277	-	-	6,277
合 計	<u>\$ 20,380</u>	<u>3,025</u>	<u>1,149</u>	<u>\$ 24,554</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7	( 517)	-	\$ -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787	( 257)	-	5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979,556
合 計	<u>\$ 980,860</u>	<u>( 774)</u>	<u>-</u>	<u>\$ 980,086</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3,799</u>	<u>\$ 1,149</u>	

5.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686</u>	<u>\$ 583</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1,079,681千元及781,837千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8.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存入保證金</b>		
期初餘額	\$ 533	\$ 533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542	-
期末餘額	<u>\$ 4,075</u>	<u>\$ 533</u>

### (三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60,106	905,338	\$ 3.26	\$ 3,288,642	900,971	\$ 3.64
減：特別股股息	( 12,000)			( 12,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948,106			3,2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05		-	1,5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8,106	907,343	\$ 3.25	\$ 3,276,642	902,506	\$ 3.6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故本公司為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1,103,107	\$ 915,729
關聯企業	3,382	3,650
合 計	\$ 1,106,489	\$ 919,379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子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子公司之貨款息金額分別為 0 及 61 仟元。

除上述外，其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2,739	\$ 2,80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77,812
關聯企業	735	-
合 計	\$ 735	\$ 77,812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415	\$ -

4. 財產租賃情形

(1)出租資產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 183	\$ 57	\$ 50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119	71	-
合 計		\$ 302	\$ 128	\$ 50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 160	\$ 57	\$ 50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119	71	-
合計		<u>\$ 279</u>	<u>\$ 128</u>	<u>\$ 50</u>

註：①本公司與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288仟元及432仟元，以供實際交易時兌收。

②上述財產租賃係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年收取租金或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收取租金。

## (2)承租資產

出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	HP3橡膠粉碎區倉儲	\$ 72	\$ 72

註：租賃契約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按月支付租金。

## 5.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註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8,400	\$ 8,400
董監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409	402
代墊技術服務費(註2)	子公司	3,965	3,285

註：(1)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借重本公司之經驗與人才，委任本公司代為管理、銷售等業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

(2)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186	\$ 116,43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923	3,99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123,109</u>	<u>\$ 120,431</u>

## 八、質押之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 3,185,217	\$ 3,185,217
房屋及建築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361,517	400,655
機器設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1,025,622	1,165,511
合 計		<u>\$ 4,572,356</u>	<u>\$ 4,751,38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USD6,000仟元、NTD5,050,000仟元及USD29,000仟元、NTD4,380,000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NTD129,879仟元、SGD208仟元、EUR730仟元、USD2,710仟元、JPY1,850仟元及NTD160,799仟元、SGD208仟元、EUR730仟元、USD2,710仟元、JPY127,850仟元。

4.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USD7,700仟元、NTD669,446仟元、EUR59仟元及USD4,865仟元、NTD1,283,800仟元。

5.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26,487仟元及126,903仟元。

6.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7. 本公司因製造ABS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100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ABS等產品之原料。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7,2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之各項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95,53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16,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6,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7,675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3,638	-
其他應收款	42,181	-
存出保證金	88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4,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37,284
其他應收款	-	30,136
存出保證金	-	885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091,667	\$ 1,515,6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8,923	442,990
存入保證金	4,075	533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①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2,430	30.715	\$ 1,610,387	\$ 46,274	29.76	\$ 1,377,1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3,179	30.715	8,390,693	229,385	29.76	6,826,4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159	30.715	342,749	12,330	29.76	366,941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

影響。當外幣匯率升值/貶值 1%幅度時，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41 仟元及 8,384 仟元；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83,907 仟元及 68,265 仟元。

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6,802 仟元及 15,669 仟元，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 ②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影響並不重大。

#### ③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度係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投資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度係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 幅度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955 仟元及 2,162 仟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①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②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③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本公司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之說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97%及 42.12%。

## ④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損失，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7,675	\$ 1,567,675	\$ 1,134,630	\$ 1,134,630
應收票據	14,419	14,419	15,313	15,31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19,219	1,919,219	2,221,971	2,221,971
其他應收款	42,181	42,181	30,136	30,136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091,667	\$ -	\$ -	\$ -	\$ -	\$1,091,667	\$1,091,6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8,923	-	-	-	-	488,923	488,923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515,676	\$ -	\$ -	\$ -	\$ -	\$1,515,676	\$1,515,676
其他應付款	442,990	-	-	-	-	442,990	442,990

#### (四)公允價值資訊

##### 1.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3.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207,011	\$ -	\$ -	\$ 207,0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61	-	87,461	88,522
合 計	<u>\$ 208,072</u>	<u>\$ -</u>	<u>\$ 87,461</u>	<u>\$ 295,533</u>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216,169	\$ -	\$ -	\$ 216,169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之興櫃股票係以成交價為公允價值。
-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含有活絡市場交易之興櫃股票)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之10說明。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無。

6.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項 目	非衍生權益工具—未上市(櫃)股票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IFRS 9追溯適用轉入	151,731	-
本期取得	-	-
本期處分/資本分配	-	-
轉出第三等級	( 2,02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2,250)	-
期末餘額	\$ 87,461	\$ -

7.本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將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由於所採用之公允價值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故轉入至第三等級。另因持有未上市(櫃)之興櫃股票於107年3月底重新評估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由於市場之交易量穩定，具有充足之交易發生頻率及數量，從而能以持續基礎提供訂價資訊，導致可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至第一等級。

8.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財務部門協同外部專業評價機構分工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87,461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 1% 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971)
		-1%	\$ -	\$ -	\$ 972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257,547)	\$63,581 (RM8,940)	\$63,581 (RM8,940)	\$42,245 (RM5,940)	—	6.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515,093)	是	否	否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1,284	2.85	\$1,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061	0.93	1,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86,177	1.42	8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207,011	0.14	207,01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Com2B Corporation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 — —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1,712	3.80	1,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413	0.36	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69,792	1.15	69,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1.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	5,407	0.03	5,407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4,052	3.54	4,052
				合夥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62,637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有限投資公司	合夥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211	—	154,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248	—	139,248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5	39,020	—	39,02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7	\$61,110	5.96	\$61,110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	0.52	—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2,283	9.98	12,2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428	2,629,821	2.35	2,629,82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539,494	0.37	539,494
合夥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211	—	132,21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	—	39,829	\$460,000	39,829	\$460,094	\$460,000	\$94	—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	60,898	\$5,961,548	25,421	785,515 798,762(註)	—	—	—	—	86,319	\$7,545,82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發起設立	—	—	—	—	716,901 908(註)	—	—	—	—	—	717,809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03,107	5.43%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103,107	86.72%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CFR Taiwan 及 CFR SE Asia 三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結算後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長興路 66 號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 乙烯	\$462,953	\$462,953	54,200	100.00	\$667,979	\$45,813	\$41,408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扣除收到母 公司現金股利\$3,089與調減 \$1,316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 觀點之差額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4段1號10樓	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286,809	(6,726)	(5,488)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 480 號 3 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 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 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093	62.29	4,402,183	401,764	250,25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 區自強三路 1 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 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162,049	54,723	8,608		綜合持股達具有控制力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680,316	10,806	10,806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817,223	2,031,708	86,319	100.00	7,545,825	920,064	905,766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 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 減\$14,29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1段295巷26號 1樓	餐飲業	40,000	-	4,000	100.00	39,586	(414)	(41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 區自強三路 1 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 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348,100	54,723	18,492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1,255	(6,726)	(1,238)	綜合持股達具有重大影響力	
	Videoland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321	-	-	-	(39)	(39)	已於 107 年 8 月撤銷投資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255	5,255	125	49.90	4,415	(143)	(72)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4,759	(44)	(44)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5	1,680	70.00	50,494	12,645	8,8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58,850	註(2)	\$1,652,206 (USD52,830)	-	-	\$1,652,206 (USD52,830)	\$3,251,366	30.40%	\$988,415 (USD32,686)	\$5,509,893 (USD179,388)	\$473,318 (USD15,496)
	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初級形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	CNY528,000	註(2)	-	\$716,901 (USD23,340)	-	716,901 (USD23,340)	-	30.40%	-	717,809 (USD23,37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12,300	註(3)	39,135 (HKD10,700)	-	\$17,626 (HKD4,550)	21,509 (HKD6,150)	15,570	50.00%	7,802 註(6)	71,508	35,366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1)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	-	206,958 (USD5,168) (機器 USD827)	3,011	100.00%	3,016 註(6)	211,357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369,107(USD76,170)	\$4,923,553(USD160,298)	\$15,372,58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467(USD5,168、HKD6,150及機器 USD827)	\$228,467(USD5,995、HKD6,150)	\$675,588

註：(1)係直接投資。

(2)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漳州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於107年度仍屬草創初期階段，未有重大損益發生。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8)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①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總額百分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3,382	0.02%	\$ 735	0.0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506	0.05%	111	0.0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6,592	2.78%	3,265	2.68%

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總額百分比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3,650	0.02%	\$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153	0.01%	35	0.0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5,960	2.68%	3,077	2.71%

③ 交易條件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90 天到期。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